衛生福利部中區兒童之家「少年自立生活訓練」方案實施計畫

 95年08月01日訂定

 101年6月12日修正

 102年7月23日第2次修正

1. **前言：**

安置於本家之兒童、少年，俱來自遭遇變故，無法發揮正常功能之家庭，至年齡屆滿或其他原因需辦理退家時，理應返回原生家庭接續負起扶養、教養之責；然而許多退家家童面臨的原生家庭功能依然不彰、更有因故無法返回原生家庭或無依之少年，則渠等將比一般少年更需要有提早獨立面對社會、自立生活之能力。獨立生活技能之養成非一蹴可及，因此構思以循序漸進之「自立生活訓練」來強化家童在結束安置服務，離院前習得獨立生活之各項技能，以減低離家後社會適應之衝擊，並得以落實後續追蹤輔導工作，使少年之福利服務得以更臻完備。

1. **依據：**
	1.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
	2. 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設置標準第十八條
2. **目標：**

協助本家少年強化自立生活技能之訓練，使後續就學、就業獨立生活之轉化得以適應良好，並能獲得基本生活之滿足，進而為自己、社會負起公民責任。

1. **實施對象：**
	1. 「基本生活技能訓練」方案：國三以下家童。
	2. 「自主生活管理訓練」方案：高中（職）二、三年級或預定退家前一年家童，自行申請或由責任區社工員提請參加。
	3. 「自立生活適應與發展」方案：國中二年級以上家童。

**伍、實施目標及內容：**

一、「基本生活技能訓練」

為情境式教育訓練，保育人員依家童年齡、能力，安排、分配個別化的家務工作與家庭活動，在日常生活情境中提供學習基本生活技能機會，並運用學習構面評估下列各學習項目能力達成狀況，表現優良家童納入平時獎勵，能力未達成者，補強訓練：

1. 個人儀容與健康照護。
2. 家務清潔。
3. 財務管理。
4. 簡易烹飪。
5. 用品修繕。
6. 人際關係與社交技巧。
7. 職業生涯探索。

二、「自主生活管理訓練」

經保育員、社工員評估審核通過之家童，移宿本家「自立家園」，在專案社工員的督導下，透過「自治會議」自訂生活規約，自選自治幹部，自主管理。自主生活訓練期間，本家採低度管理，家童之學校聯絡簿每日仍由原小家保育人員簽名，每月需主動與所屬責任區社工員進行一次以上會談，如適應不良、無法做好自主管理，得經「自治會議」決議或專案社工員之提議，經主任核可後，結束訓練，返回原小家生活。

訓練期間旨在培養接受訓練少年自主、負責之生活態度，以強化面對未來生活之能力，訓練重點如下：

1. 主動家務清潔、環境維護。
2. 個人內務自我維持。
3. 個人作息自主規劃、管理。
4. 給養費、零用金自行管理運用，養成記帳的財務管理

 習慣。

1. 簡易烹飪。
2. 簡易傢具、家電設備修繕。
3. 社交技巧、兩性關係（人際關係）。
4. 培養主動學習精神。
5. 生涯探索、規劃。

三、「自立生活適應與發展」：

（一）依個別家生能力狀況、學習需求，專案規劃或結合相關學習資源，辦理實務訓練方案、學習課程或學習營隊等，以輔助家生確能習得生活所需各項能力，以因應獨立生活之需要，俾以離院後，能獲得良好適應與發展，訓練重點如下：

1、基本家計管理及理財訓練。

2、自立資源認識與運用。

3、交通實務訓練。

4、租屋與居住安全。

5、人際社交能力。

6、職業探索成長。

（二）外宿家生輔導方案:

1. 家生因就學所需申請在外住宿者，以住校為原則。如因就讀學校無法提供住宿，需經責任區社工員簽奉核准後始得於校外租屋住宿，外宿期間不得私自更換住宿地點。
2. 在外住宿應恪遵本家及學校之規定，端正品行、努力向學，並接受本家之督考及輔導。
3. 在校各項通知家長事項，應與在院家生相同，以主任為家長代表人，各家保育人員為主要聯絡人，以本家為通訊處，使本家得以隨時掌握家生就學、生活狀況，提供適時輔導與協助。
4. 週間不得私自離校外宿；假日如學校不供宿一律返院住宿，不得任意外宿，如週間需返家或其他事由需外出，請依規定填寫外出單、請假單。
5. 假日留宿學校家生，每月20日前需返回本家至少1次及以電話（至少1次）向帶家保育人員回報生活、就學狀況，並由保育人員填寫外宿生聯繫紀錄簿，每月20日前呈核；每學期至少1次以書信向主任回報近況。未能遵守規定者將暫停零用金及給養費之發放。

若有個人原因無法依規定返家者，需經責任區社工員簽奉核准。

保育人員及社工員為關心或督促學習，必要時得前往家生就讀學校及住處了解實際生活情形。

1. 在外住宿，旨在使家生得以減少通勤時間之耗損，可以專心向學，與在院家生同樣皆需以課業為重，學期中高中職（含五專三年級以下）除學校提供打工機會外，以不得打工為原則；寒暑假期間，如為增加社會經驗，提早社會適應，於不影響學業之前提下，得提出申請，經核准後可外出打工，院區門禁並配合調整至晚上11點整。私自打工者，打工期間之給養費及零用金不予發放。
2. 外宿家生寒暑假返院住宿者，應向帶家保育人員預告住宿期間，以利開伙人數統計，並依返院天數核實計算繳還伙食費用，日食兩餐(含)以上者以全日計，不連續留家僅食一餐者，不予計算。
3. 外宿家生於假日或寒暑假返院住宿，應與在院家生遵循相同之行為規範。
4. 個人電話及聯絡方式(手機、學校電話、住家電話、地址、E-MAIL、導師電話等)應告知保育科備查，調整時應即主動說明。
5. 外宿家生應盡量排除障礙，參與院內規劃各項「自立生活適應與發展」課程，確實無法參加者，需先敘明理由辦理請假。

**陸、本計畫擬奉核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**